

42/1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5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7 号决议,¹⁶⁶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¹⁶⁵ 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 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5 号决议¹⁶⁴ 规定了措施, 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 以便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 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9.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针对他们的恐吓或虐待;

7.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 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3.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²第 3、5、9、10 和 11 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各项有关规定, 特别是第 6 条, 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⁶⁶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所核可并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赞同的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⁶⁷ 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⁶⁸《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⁶⁹ 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⁶⁹

考虑到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进一步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方案对司法上的人权领域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除其他文件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再次肯定了这种贡献,

¹⁶⁶ 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⁷ 见《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D, 第一章, E.15 节。

¹⁶⁸ 同上, D.2 节。

¹⁶⁹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IV.4), 附件一, A。

承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领域完成的重要工作, 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和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87年3月11日第1987/57号决议,²⁶

深信需要在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

1. 再次吁请会员国停止继续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敦促会员国尽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体制、程序和适当资料, 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

3.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7/33号决议中关于更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以及有必要在这方面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行动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以及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性和区域间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加紧就有关司法上的人权事项进行合作,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这类努力;

5. 鼓励继续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上的人权标准和准则制订战略和措施, 以应会员国要求在执行工作和在评价其影响和有效性方面予以协助, 特别是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下进行;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开始采取步骤以确保在这一领域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包括为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工作;

7.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邀请它们为此目的同秘书长继续合作;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42/14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⁷⁰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指出, 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应考虑到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¹⁷¹

忆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所载建议和结论,

忆及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⁵⁵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⁵⁶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⁵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⁵⁸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⁵⁹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⁶⁰和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¹⁷⁰E/CN.4/1503.

¹⁷¹A/38/538.